附件1

咸宁高新区“南鄂英才”创业场地供给申请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引进单位 |  |
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法定  代表人 |  |
| 项目引荐人 |  | 项目跟踪  服务人 |  |
| 项目选址及需求场地面积 |  | 创业投资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合同当事人 | （甲方） | | |
| （乙方） | | |
| 申报事项 | 引进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创业项目  入园审核 | 审核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填写。申报时需提供创业项目可行性报告、合同一式六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;创业项目入园审核由高新区招商局负责。